

領 收 證 書

地方稅	第三三三二號
家稅	度 明治卅年 台灣地方
家稅	黃水保
下半年分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                一 金 壹 円             </div>	
但	
右領收候也	
新埔辦務署長足立忠八郎	
明治卅一年十一月十七日	

